标的名称：2025年被服装具（棉织品和工作服）采购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参数性质 |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|
| 1 |  | **西安市第九医院医院2025年被服装具（棉织品和工作服）采购项目配置清单**  **棉织品：**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序号 | 货物名称 | 规格型号 | 材质 | 单位 | 限价（元） | 参考图片 | | 1 | 值班被套 | 165\*245 | 纯棉彩条，颜色见图片，纱支40s\*40s,密度 133\*72  （根/吋），表面不允许拼接； | 条 | 76 | img  需提供样品 | | 2 | 值班床单 | 180\*280 | 纯棉彩条，颜色见图片，纱支40s\*40s,密度 133\*72  （根/吋），表面不允许拼接； | 条 | 46 | img | | 3 | 值班枕套 | 75\*55 | 纯棉彩条，颜色见图片，纱支40s\*40s,密度 133\*72  （根/吋）， | 条 | 12 | img | | 4 | 被套（重要棉织品）-核心产品 | 165\*245 | JC/T 白色涤棉布，棉 65%,聚酯纤维35%；纱支 40s\*40s,密度 133\*72（根/吋），表面不允许拼接； | 条 | 84 | 需提供样品 | | 5 | 床单（重要棉织品）-核心产品 | 180\*280 | JC/T 白色涤棉布，棉 65%,聚酯纤维35%；纱支 40s\*40s,密度133\*72（根/吋），表面不允许拼接； | 条 | 47 | 需提供样品 | | 6 | 枕套（重要棉织品）-核心产品 | 75\*55 | JC/T 白色涤棉布，棉 65%,聚酯纤维35%；纱支 40s\*40s,密度133\*72（根/吋） | 条 | 14 | 需提供样品 | | 7 | 褥套 | 240\*110 | JC/T 白色涤棉布，棉 65%,聚酯纤维35%；纱支 40s\*40s,密度133\*72（根/吋），表面不允许拼接； | 条 | 47 |  | | 8 | 手术大单 | 130\*230 | 绿色涤棉布，聚酯纤维 65%，棉 35%； 纱支 40s\*40s,密度 133\*72（根/吋），表面不允许拼接； | 条 | 39 |  | | 9 | 手术中单 | 90\*120 | 绿色涤棉布，聚酯纤维 65%，棉 35%； 纱支 40s\*40s,密度 133\*72（根/吋），表面不允许拼接； | 条 | 18 | 需提供样品 | | 10 | 手术小单 | 70\*90 | 绿色涤棉布，聚酯纤维 65%，棉 35%； 纱支 40s\*40s,密度 133\*72（根/吋），表面不允许拼接； | 条 | 13 |  | | 11 | 专用床单 | 230\*150 | JC/T 白色涤棉布，棉 65%,聚酯纤维35%；纱支 40s\*40s,密度 133\*72（根/吋），表面不允许拼接； | 条 | 36 |  | | 12 | 太空棉被 | 150\*200 | 可水洗，白色涤棉包布，聚酯纤维65%，棉35%；填充物腈纶，平方米克重≥450g/m2（含包布）; | 条 | 70 |  | | 13 | 太空棉褥 | 200\*90 | 可水洗，白色涤棉包布，聚酯纤维65%，棉35%；填充物腈纶，平方米克重≥450g/m2（含包布）; | 条 | 55 |  | | 14 | 特大包布 | 150\*210 | 绿色涤棉布，聚酯纤维 65%，棉 35%； 纱支 40s\*40s,密度 133\*72（根/吋），表面不允许拼接； | 条 | 57 |  | | 15 | 大包布 | 150\*150 | 绿色涤棉布，聚酯纤维 65%，棉 35%；纱支 40s\*40s,密度 133\*72（根/吋），表面不允许拼接； | 条 | 46 |  | | 16 | 中包布 | 120\*120 | 绿色涤棉布，聚酯纤维 65%，棉 35%；纱支 40s\*40s,密度 133\*72（根/吋），表面不允许拼接； | 条 | 37 |  | | 17 | 小包布 | 60\*60 | 绿色涤棉布，聚酯纤维 65%，棉 35%； 纱支 40s\*40s,密度 133\*72（根/吋），表面不允许拼接； | 条 | 12 |  | | 18 | 棉胎 | 200\*150 | 纱网棉胎，填充物：棉花，棉花颜色级 31 或 22；重量 1.5公斤； | 条 | 64 | 需提供样品 | | 19 | 枕芯皮 | 40\*60 | JC/T 白色涤棉布，棉 65%,聚酯纤维35%；纱支 40s\*40s,密度133\*72（根/吋） ； | 条 | 7 |  | | 20 | 荞麦皮 | 元/斤 | 含壳率≥90%，免水洗，包高温消毒全壳荞麦皮，无异味，无杂质、防虫蛀； | 斤 | 5 |  | | 21 | 成品荞麦皮枕头 | 40\*60 | 枕芯皮：JC/T 白色涤棉布，棉65%,聚酯纤维 35%；纱支40s\*40s,密度 133\*72（根/吋）；  荞麦皮：内含4斤荞麦皮，含壳率大于等于90%，免水洗，包高温消毒全壳荞麦皮，无异味，无杂质，防虫蛀。 | 个 | 25 |  | | 22 | 窗帘1 |  | 一、产品符合 GB18401-2010《国家纺织产品基础安全技术规范》C类；FZ/T 62011.1-2016《布艺类产品 第一部分：帷幔》合格品。  二、参数要求：  1、纤维含量(%) ：聚酯纤维 100；  2、甲醛含量（mg/kg）≤300；  3、pH 值 4.0~9.0；  4、异味:无；  5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：禁用；  6、耐干摩擦色牢度(级)：≥3；耐皂洗色牢度(级)：≥3；耐光色牢度(级) ≥4；  7、水洗尺寸变化率（%）：经向：-1~+1，纬向：-1~+1；  8、抗紫外线性能：UPF>50；  9、遮光率≥95%；  10、单位面积质量(g/m²) ≥ 460；  11、燃烧性能：损毁长度：≤150mm,续燃时间：≤5s,阴燃时间:≤5s；  三、缝制要求：  1、成品打褶倍数：1：1.5，轨道长度与面料长度的比例为：1:1.5。  2、单勾韩褶(固定褶)制作工艺，用白色可调钩。  3、底边反折 10cm，侧边反折 3.5cm， 压明线，线迹均匀平直，侧边不扭斜。  4、窗帘完成高度，离地面≤10cm,但不能拖地。  5、缝纫线与布料颜色相同或相近;拼接处不扭斜，用包布工艺（西装工艺）。  6、白色布带用窗帘布包住，窗帘背面看不见白色布带。  7、窗帘需要有绑带，固定到窗帘两侧，用金属扣固定。绑带用滚楞工艺。医用帘缝纫在窗帘的一侧（靠墙一方）。 | 米 | 100 |  | | 23 | 窗帘2 |  | 一、产品符合 GB18401-2010《国家纺织产品基础安全技术规范》C 类；  FZ/T 62011.1-2016《布艺类产品 第一部分：帷幔》合格品。  二、参数要求：  1、纤维含量(%) ：聚酯纤维 100；  2、甲醛含量（mg/kg）≤300；  3、PH 值 4.0∽9.0；  4、异味:无；  5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：禁用；  6、遮光率≥90%。  7、单位面积质量(g/m²) ≥ 350；  8、燃烧性能：损毁长度：≤150mm,续燃时间：≤5s,阴燃时间:≤5s；  三、缝制要求：  1、成品打褶倍数：1：1.5(打褶 1:1.5)，轨道长度与面料长度的比例为：1:1.5。  2、单勾韩褶(固定褶)制作工艺，用白色可调钩。  3、底边反折 10cm，侧边反折 3.5cm ，压明线，线迹均匀平直，侧边不扭斜。  4、窗帘完成高度，离地面≤10cm,但不能拖地。  5、缝纫线与布料颜色相同或相近;拼接处不扭斜，拼缝处用包布工艺（西装工艺）。  6、白色布带用窗帘布包住，窗帘背面看不见白色布带。  7、窗帘要求定型工艺，打包需折位打包，独立包装。  8、窗帘需要有绑带，固定到窗帘两侧，用金属扣固定。绑带用滚楞工艺。医用帘缝纫在窗帘的一侧（靠墙一方）。 | 米 | 85 |  | | 24 | 窗帘3 |  | 一、产品符合 GB18401-2010《国家纺织产品基础安全技术规范》C 类；  FZ/T 62011.1-2016《布艺类产品 第一部分：帷幔》合格品。  二、参数要求：  1. 阻燃性能、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。  1、纤维含量(%) ：聚酯纤维 100；  2、甲醛含量（mg/kg）≤300；  3、PH 值 4.0~9.0；  4、异味:无；  5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：禁用；  6、单位面积质量(g/m²)≥300  7、遮光率≥90%。  8、燃烧性能：损毁长度：≤150mm,续燃时间：≤5s,阴燃时间:≤5s；  三、缝制要求：  1、成品打褶倍数：1：1.5(打褶 1:1.5)，轨道长度与面料长度的比例为：1:1.5。  2、侧边车 3 厘米边，底边车 10 厘米边。要求表面无瑕疵，熨烫平整、走线平直，经过高温定型整理工序，安装后不能有明显挤压折痕、不能拖地。  4. 单勾韩褶(固定褶)制作工艺，用白色可调钩。 | 米 | 70 |  | | 25 | 隔帘1 |  | 一、产品符合 GB18401-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C 类；FZ/T 62011.1-2016《布艺类产品 第一部分：帷幔》合格品。  二、参数要求：  1、纤维含量（%）：聚酯纤维 100；  2、单位面积质量（g/m2）：≥280； 3、隔帘外观：上端 1/3 处网状结构，具有透气，透光，美观，易清洁等特点，网格高度 50-60 厘米；  4、甲醛含量（mg/kg）≤300；  5、PH 值 4.0~9.0；  6、异味:无；  7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：禁用； 8、耐水色牢度≥3 级；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≥3 级；  9、燃烧性能：损毁长度：≤150mm,续燃时间：≤5s,阴燃时间:≤5s；  三、缝制要求：  1、成品打褶倍数：1：1.5(打褶 1:1.5)，轨道长度与面料长度的比例为：1:1.5。 2、单勾韩褶(固定褶)制作工艺，用白色可调钩。  3、底边反折 10cm，侧边反折 3.5cm，压明线，线迹均匀平直，侧边不扭斜。  4、隔帘离地高度：离地面≤25cm,  5、与轨道的连接方式为挂钩式，挂钩不能使用金属材质，防止生锈及脱落。  6、医用隔帘配同色绑带。 | 米 | 55 |  | | 26 | 隔帘2 |  | 一、产品符合 GB18401-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C 类；FZ/T 62011.1-2016《布艺类产品 第一部分：帷幔》合格品。  二、参数要求：  1、纤维含量（%）：聚酯纤维 100；  2、单位面积质量（g/m2）：≥280；  3、隔帘外观：上端 1/3 处网状结构，具有透气，透光，美观，易清洁等特点，网格高度 50-60 厘米；  4、甲醛含量（mg/kg）≤300；  5、PH 值 4.0~9.0；  6、异味:无；  7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：禁用；  8、耐水色牢度≥3 级；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≥3 级；  9、燃烧性能：损毁长度：≤150mm,续燃时间：≤5s,阴燃时间:≤5s；  三、缝制要求：  1、成品打褶倍数：1：1.1，轨道长度与面料长度的比例为：1:1.1。  2、隔帘离地高度：离地面≤25cm,  3、与轨道的连接方式为挂钩式，挂钩不能使用金属材质。  4、医用隔帘配同色绑带。 | 米 | 48 |  | | 27 | 隔帘3 |  | 一：产品符合 GB18401-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C 类；FZ/T 62011.1-2016《布艺类产品 第一部分：帷幔》合格品要求。  二、参数要求：  1、纤维含量（%）：聚酯纤维100；  2、单位面积质量（g/m2）：≥220；  3、隔帘外观：上端 1/3 处网状结构，具有透气，透光，美观，易清洁等特点，网格高度 50-60 厘米；  4、甲醛含量（mg/kg）≤300；  5、PH 值 4.0~9.0；  6、异味:无；  7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：禁用；  8、耐水色牢度≥3 级；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≥3 级；  9、燃烧性能：损毁长度：≤150mm,续燃时间：≤5s,阴燃时间:≤5s；  三、缝制要求：  1、固定褶皱比例 1:1.5，轨道的长度与面料的长度的比例为：1:1.5。  2、侧边车 3 厘米边，底边车 10 厘米边，要求表面无瑕疵，熨烫平整、走线平直，经过高温 定型整理工序，安装不能有明显挤压折痕、不能拖地。  3、单勾韩褶(固定褶)制作工艺，用白色可调钩。。 | 米 | 40 |  | | 28 | 轨道 |  | 铝合金静音轨道：铝合金表面电泳处理，轨道内衬纳米静音条，规格：20mm\*24mm,，铝合金最薄处壁厚≥1.2 毫米。 | 米 | 38 |  |   **工作服：** 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序号 | 货物名称 | 规格 | 技术参数 | 限价（元） | 单位 | | 1 | 男女医师护士长衣长袖1 | 所有尺码 (S-XXXXL) | 1.白色  2.高密涤卡  3.T/C65/35  4.JT/C45S/2\*21S/138\*71（根/吋） | 73 | 件 | | 2 | 男女医师护士长衣长袖2（重要工作服）-核心产品 | 所有尺码 (S-XXXXL) | ▲1.成分:聚酯纤维92%、棉7%、导电丝1%；  ▲2.单位面积质量≥225g/㎡；  ▲3.防静电：电荷面密度≤5.0μC/㎡；  4.紫外线防护系数≥50；  5.防静电、易洗、耐摩擦、抗皱；  6.成品带九院LOGO刺绣。 | 138 | 件 | | 3 | 男女医师护士短衣短袖 | 所有尺码 (S-XXXXL) | 1.白色  2.高密涤平  3.T/C65/35  4.JT/C45S/2\*21S/104\*61（根/吋） | 60 | 件 | | 4 | 男女医师护士长衣短袖1 | 所有尺码 (S-XXXXL) | 1.白色  2.高密涤平  3.T/C65/35  4.JT/C45S/2\*21S/104\*61（根/吋） | 65 | 件 | | 5 | 男女医师护士长衣短袖2（重要工作服）-核心产品 | 所有尺码 (S-XXXXL) | 1.成分:聚酯纤维92%、棉7%、导电丝1%；  2.单位面积质量≥210g/㎡；  3.防静电：电荷面密度≤5.0μC/㎡；  4.紫外线防护系数≥50；  5.防静电、易洗、耐摩擦、抗皱；  6.成品带九院LOGO刺绣。 | 128 | 件 | | 6 | 护士分体上衣 | 所有尺码 (S-XXXXL) | 1.白色  2.高密涤卡  3.T/C65/35  4.JT/C45S/2\*21S/138\*71（根/吋） | 96 | 件 | | 7 | 护士裤1 | 所有尺码 (S-XXXXL) | 1.白色  2.高密涤卡  3.T/C65/35  4.JT/C45S/2\*21S/138\*71（根/吋） | 46 | 件 | | 8 | 护士裤2 | 所有尺码 (S-XXXXL) | 1.成分:聚酯纤维92%、棉7%、导电丝1%；  2.单位面积质量≥210g/㎡；  3.防静电：电荷面密度≤5.0μC/㎡；  4.紫外线防护系数≥50；  5.防静电、易洗、耐摩擦、抗皱；  6.成品带九院LOGO刺绣。 | 65 | 件 | | 9 | 病号服 | 所有尺码 (S-XXXXL) | 1.全棉色织条纹C16S\*16S/72\*60（根/吋）  2.白底蓝条、白底黑条单面绒 | 95 | 套 | | 10 | 洗手衣裤 | 所有尺码 (S-XXXXL) | 1.墨绿  2.涤棉细斜  3.T/C65/35  4.T/C32S\*32S/130\*70（根/吋） | 90 | 套 | | 11 | 手术衣1（重要工作服） | 所有尺码 (S-XXXXL) | 1.墨绿  2.三防布，具有防水、防油、防污性能；  3.T/C65/35 28s\*28s 130\*65（根/吋）  ▲4.耐氯漂色牢度大于等于3-4级。 | 95 | 件 | | 12 | 手术衣2 | 所有尺码 (S-XXXXL) | 1.墨绿  2.三防布，具有防水、防油、防污性能；  3.T/C65/35 28s\*28s 130\*65（根/吋）  ▲4.耐氯漂色牢度大于等于3-4级。 | 85 | 件 | | 13 | 冬工服 |  | 1.规格：大、中、小 ， 斜纹  2.材质：聚酯纤维/精梳棉 65/35  3.纱支（s）：45/2\*21  4.密度（根/吋）：138\*71  备注：面料采用耐氯漂染料、易洗、耐摩擦 | 85 | 套 | | 14 | 夏工服 |  | 1.规格：大、中、小， 平纹  2.材质：聚酯纤维/精梳棉 65/35  3.纱支（s）：25\*22.6  4.密度（根/吋）：104\*61  备注：面料采用耐氯漂染料、易洗、耐摩擦 | 75 | 套 | | 15 | 巡回衣套装 |  | 1.规格型号：大、中、小号 2.材质：聚酯纤维/精梳棉 65/35， 3.纱支（s）：21\*21， 4.密度（根/吋）：128\*58。 备注：面料采用耐氯漂染料、易洗、耐摩擦 | 85 | 套 |   样品清单 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序号 | 样品名称 | 规格 | 工艺要求 | | 1 | 值班被套 | 165\*245 | 纯棉彩条，颜色见图片，纱支40s\*40s,密度 133\*72  （根/吋），表面不允许拼接； | | 2 | 被套 | 165\*245 | JC/T 白色涤棉布，棉 65%,聚酯纤维35%；纱支 40s\*40s,密度 133\*72（根/吋），表面不允许拼接； | | 3 | 床单 | 180\*280 | JC/T 白色涤棉布，棉 65%,聚酯纤维35%；纱支 40s\*40s,密度133\*72（根/吋），表面不允许拼接； | | 4 | 枕套 | 75\*55 | JC/T 白色涤棉布，棉 65%,聚酯纤维35%；纱支 40s\*40s,密度133\*72（根/吋） | | 5 | 手术中单 | 90\*120 | 绿色涤棉布，聚酯纤维 65%，棉 35%； 纱支 40s\*40s,密度 133\*72（根/吋），表面不允许拼接； | | 6 | 棉胎 | 200\*150 | 纱网棉胎，填充物：棉花，棉花颜色级 31或22；重量1.5公斤； |   备注：  1、样品不配带任何标识，各投标人的样品必须满足采购人的要求。  样品（含包装等）均不得明示任何商标、厂家及品牌标识或其他特殊标记等信息。  3、样品的递交  3.1.递交样品截止时间：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。  3.2.递交地点：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。  3.3.投标人代表必须在递交样品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 3.4.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的样品进行检查，统一编号并封样留存，作为产品检验的依据，如质量下降，将依法追究中标人责任。  3.5. 样品必须由投标人原厂制作，如果发现转包制作，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，其投标也将被拒绝。  3.6.样品退还办法：无效投标人样品开标当天退还，未中标人样品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自行领取，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样品，则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处理，后期不得有任何异议。中标人样品在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退还。  3.7.各投标人自行承担样品搬运过程中发生的损失。 |